

北京师范大学弘文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 细则（试行）

为激励弘文书院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同时规范国家奖学金的评选流程，根据教育部《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和《北京师范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结合《北京师范大学弘文书院综合考评实施细则（试行）》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奖励对象

弘文书院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全日制在籍在读本科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条 奖励标准

奖励标准每人每学年 8000 元。

第三条 评选原则

国家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实行差额评审。

第四条 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书院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6. 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全日制在籍在读本科生；

7. 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专业前 10%（含 10%），可申请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10%、但均位于前 30%（含 30%）的学生，需在其他方面有突出表现，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并须提交经院（系）审核盖章确认的详细证明材料。

其他方面有突出表现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

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五条 名额分配

根据每学年学校下达给书院的总名额，综合考虑公费师范生、“优师计划”师范生、各年级人数占比进行名额分配。若某一类别师范生符合评奖条件的参评学生少于书院分配的名额，多余的名额将收回至书院在其他类别师范生中进行重新分配。

第六条 评选流程

（一）学生自主申请

符合国家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同学，向班长递交申请材料。

（二）班级初评及公示

班长邀请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成员对申请同学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同学进入班级民主评议环节。班长组织班级同学召开国家奖学金班级民主评议会，班主任老师及班

级全体同学（不包括申请人），根据国家奖学金的评选要求以及国家奖学金申请人个人陈述情况，结合申请人的日常表现，推荐出班级同学认可且符合国家奖学金要求的候选同学进入到书院的差额面试环节。班级推荐的国奖候选同学，班级民主支持率必须超过 50%；若有多名候选人班级民主支持率均超过 50%，则优先推荐综合考评排名位于前列者。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将评选结果在班级内公示至少一天，班内公示无异议后，将初评结果上报书院。

（三）国奖候选人申请材料公示

书院收到各班级国奖候选人的材料，审议申报材料无误后公示至少一天。

（四）书院组织复审、答辩及公示

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成员由各专业专任教师代表、书院教师代表、非国奖候选人的学生代表，不少于 7 人）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择优评选、宁缺毋滥的原则，分为公费师范生组别和“优师计划”师范生组别分别组织差额答辩，综合同学的综合考评成绩和答辩成绩，集体决议出书院拟获奖学生人选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天。对书院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诉，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接受申诉后需做出答复；如对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由书院学生事务工作小组审议。公示无异议后，书院将结果上报学校资助管理中心。

（五）上级部门终审

学校对书院评审结果进行统一审核并反馈审核结果，学校审定无误后报送教育部全国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在北京师范大学弘文书院。

附件：《北京师范大学弘文书院综合考评实施细则（试行）》

北京师范大学弘文书院

2024年9月

北京师范大学弘文书院综合考评实施细则 (试行)

为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全面发展，同时规范学生评奖评优工作，根据《北京师范大学学生综合考评办法》、北京师范大学《学生手册（本科生）》，结合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 坚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原则。

二、适用对象

本细则适用于北京师范大学弘文书院全体在籍在读本科生。综合考评以上一学年成绩和综合表现为准，转院（系）学生在上一学年所在院（系）参评。

三、考评工作组织

（一）班级民主评议小组

班级民主评议小组负责对班级同学提交的综合考评材料进行初评，对本班学生的日常表现进行综合评价。

班级民主评议小组的组长由班主任担任，组员通过民意推荐产生，小组成员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20%。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成员及分布应满足以下条件：应具有良好的品格与公信力，能在履职过程中保持公正；成员分布应综合考虑班团委比例、男女比例及宿舍均衡等因素，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团支委、班委、宿舍长、团员代表、群众代表等）；小组成员

的确定或变动应在班内公示。

（二）书院学生事务工作小组

书院学生事务工作小组主要负责对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审核的综合考评材料及初评结果进行复评。

书院学生事务工作小组由书院党组织书记担任组长，副书记担任副组长，成员由书院教师代表、班主任代表、学生代表等共同组成。对于综合考评申报材料中涉及专业领域的事项，书院学生事务工作小组应向相关领域专任教师征求评价意见。

四、考评程序

（一）成立评审组织：各班成立班级民主评议小组，书院成立学生事务工作小组；

（二）学生自评：学生根据综合考评细则，回顾总结上一学年综合表现，及时汇总整理相关成果，并根据书院工作要求进行信息填报；

（三）班级初评：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对班级同学提交的综合考评材料进行初审，对本班学生的日常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并将结果在专业内公示；

（四）书院复评：书院学生事务工作小组对班级审核及评议结果进行复评，确定综合考评结果；

（五）结果公示：书院将复评结果发至各专业进行二次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的综合考评结果作为当年评奖评优的主要依据。

五、考评体系

综合考评总分 100 分，包括学业成绩（85 分）、专业素养（7.5 分）、实践服务（4.5 分）、文体美育（3 分）四个部分，累加即为综合考评总成绩。

（一）学业成绩（85 分）

原则上考评学年所有主修课程（不含辅修课程）平均学分成绩的 85% 计入综合考评。计算学业成绩时，以各专业教务提供的平均学分成绩为准。平均学分成绩 = Σ （课程成绩 × 课程学分） / Σ （课程学分）。参评学年在境外大学获得的课程成绩，以教务部门认定结果为准。

（二）专业素养（7.5 分）

1. 科研项目（3 分）

级别	结项		结项并获评优秀		备注
	主持人	参与者	主持人	参与者	
国家级	2.5	1.75	3.0	2.1	（1）科研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国家级、省级、校级）、北师大本科生科学研究基金项目、广东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即“攀登计划”）等。 （2）参与导师课题但立项书或结项书上无姓名者不加分，党团课题不加分。 （3）科研项目的归属单位原则上须为北京师范大学或其下属单位。 （4）参加不同内容的科研项目可累计加分，但每人每学年不超过 3 分；同一内容的科研项目按照最高级别计分。
省市级	2.0	1.4	2.4	1.68	
学校级	1.5	1.05	1.8	1.26	
学院书院级	1.0	0.7	1.2	0.84	

2. 学术论文（3 分）

级别	第一作者	第二、三作者	第四及以后作者	备注

SSCI、SCI、A&HCI、EI 收录的期刊论文，CSSCI、CSTPCD 来源期刊刊载的论文	3.0	2.1	1.5	<p>(1)所有文章须于参评学年内正式刊发，录用通知无效，申请计时需提供正式刊发的相关证明材料（封面页、版权页、目录页、全文等电子版或复印版）。</p> <p>(2)所发表论文须与本专业相关，且本人署名单位须为北京师范大学或其下属单位。如导师（无亲属关系）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则认定为第一作者。</p> <p>(3)发表书评、会议综述、译文、访谈类文章等原则上不加分。在增刊、专刊上发表的论文原则上不加分。</p> <p>(4)科研项目中发表的论文不累计加分。</p> <p>(5)发表不同内容的论文方可累计计分，但每人每学年不超过3分。</p> <p>(6)以上未列出的其他成果，须经书院学生事务工作小组认定是否加分。</p>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CSSCI 扩展版收录的论文	2.0	1.4	1.0	
公开出版的普通期刊刊载的论文，EI、CPCI-S、CPCI-SSH 收录的会议论文。	0.5	0.35	0.25	

3. 发明专利（3分）

级别	第一作者	合作者	备注
国家发明专利	3.0	2.1	<p>(1)申报者须为专利原始研发人，且于参评学年内获得专利证书方可加分。</p> <p>(2)多个不同专利可累计计分，但每人每学年不超过3分。</p>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1.5	1.05	

4. 学科及师范生技能竞赛（3分）

级别	获奖等级	负责人	参与者	备注
国际级、国家级	特等奖	3.0	2.1	<p>(1)竞赛须为由国家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全国、省（自治区、直辖市）共青团、学校、书院等组织主办。一般性、非权威性民间组织举办的竞赛不列入认证范围。</p> <p>(2)所有参与加分的竞赛项目须提供获奖证书、奖状或相关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团体竞赛证书上未写明负责人/队长，参与者/队员身份的，需提供主办方</p>
	一等奖	2.7	1.89	
	二等奖	2.4	1.68	
	三等奖	2.1	1.47	
	优秀奖	1.5	1.05	
省市级	特等奖	2.4	1.68	

	一等奖	2.1	1.47	签章或指导老师签字的证明文件。 (3) 各类竞赛须于参评学年内获奖方可加分。多个不同内容的竞赛可累计计分, 每人每学年不得超过3分。同一内容的竞赛只计最高级别, 同一竞赛成果只计最高分。 (4) 若一作品同时满足科研项目和竞赛项目计分, 取其中一项按最高分加分。 (5) 个人独立参加的竞赛, 按照负责人加分。 (6) 参加省市级及以上的、允许跨校组队团体竞赛, 须代表北京师范大学或其下属单位参赛。 (7) 未设置特等奖的竞赛, 不可将一等奖升级为特等奖进行加分; 无对应级别的竞赛, 降级处理, 如: 参加区县级的竞赛, 降级为校级加分; 参加赛区类别的竞赛(如华北、华南赛区)降级为省市级加分。 (8) 部分竞赛级别的认定, 以学校通知的统一标准进行加分。 (9) 常见竞赛项目名录见附件1, 名录中未列出的其他竞赛项目, 由书院学生事务工作小组进行认定。
	二等奖	1.8	1.26	
	三等奖	1.5	1.05	
	优秀奖	1.0	0.7	
学校级	特等奖	1.3	0.91	
	一等奖	1.1	0.77	
	二等奖	0.9	0.63	
	三等奖	0.7	0.49	
	优秀奖	0.3	0.21	
学院、书院级	特等奖	0.6	0.42	
	一等奖	0.4	0.28	
	二等奖	0.3	0.21	
	三等奖	0.2	0.14	
	优秀奖	0.1	0.07	

(三) 实践服务 (4.5分)

1. 学生骨干 (2.5分)

类别	主要负责人 (兼职团委副书记、学生会主席、会长等)	部门负责人 (部长等)	干事	备注
校区、书院学生组织	1.5	1.0	0.5	(1) 学生骨干加分需乘以任期(以公示文件或证明文件为准)比例, 任期比例=担任时长(按月计, 超过半个月按1个月计算)/12, 任期比例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例如: 张三在2022年9月加入某学生组织担任干事, 2023年4月公示后为某学生组织某部门负责人, 则最终加分=(干事加
校团委备案社团	若社团不考评, 则社团主要负责人加0.4分, 普通社员不加分; 若社团考评, 和书院兴趣小组一个标准加分。			

书院 兴趣 小组	书院兴趣小组考评等级为一等，则该小组主要负责人可加 0.5 分，评级为二等主要负责人加 0.4 分，评级为三等主要负责人加 0.3 分。			分×任期比例)+(部门负责人加分×任期比例)。 (2) 申请学生骨干加分须提供工作单位盖章、指导老师签字的任职证明，证明中须写明学生个人信息、任职岗位、任职时长、未同时兼得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劳务报酬和志愿时长说明。 (3) 在同一学生组织中兼任相关职务不重复加分，取最高加分。如：在学生会担任主席同时兼任某部门负责人，则按照主席加分；在班级担任班长同时兼任宿舍长，按照班长加分。 (4) 在不同组织担任学生干部可累计加分，但每人每学年不得超过 2.5 分。
基层 班团 组织	班长、 团支书	其他班 团委	宿舍长	
	1.0	0.5	0.25	

2. 社会实践 (1.5 分)

级别	参与并获奖 /获评优秀		仅参与		备注
	队长	队员	队长	队员	
国家级	1.5	1.05	1.0	0.7	(1) 本校项目：由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等学校职能部门、书院组织或支持的社会实践活动，例如寒假返乡调研、寒假返乡招生宣讲、暑期社会实践等。 (2) 非本校项目：实践项目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的，依据“参与并获奖/获评优秀”加分；在社会实践中成果突出，所撰写的调查报告等成果被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采纳的，按照“参与并获奖/获评优秀”加分。 (3) 获得学分的教育实践不计入社会实践加分；研学性质的社会实践不加分。 (4) 同一社会实践重复获奖则取最高分；参加不同类型的社会实践可累计加分，但每人每学年不得超过 1.5 分。 (5) 单人参与的实践以队长标准加分。
省市级	1.0	0.7	0.7	0.49	
学校级	0.7	0.49	0.5	0.35	
书院级	0.4	0.28	0.3	0.21	

3. 志愿服务 (0.5 分)

(1) 志愿服务加分以小时为单位，志愿服务时长每满 1 小时，加 0.01 分，不满 1 小时的四舍五入计算。

(2) 志愿服务为非盈利、无偿的援助行为，获得劳务

报酬的行为不得计入志愿服务时长。

(3) 社会实践类等已加分项目不得计入志愿服务时长。

(4) 参加“i 志愿”发布的志愿服务活动，可自行提交“i 志愿”平台导出的志愿服务记录和详细的“服务内容-时间段”对应说明，方可加分；参加非“i 志愿”平台发布的其他志愿服务，需提供活动主办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证明，证明内容需包含个人姓名、学号或身份证号、志愿服务内容、志愿服务时间和时长等关键信息。

(5) 志愿服务加分每人每学年不超过 0.5 分。

(四) 文体美育 (3 分)

级别	获奖等级	加分	队长或个人荣誉称号获得者追加	备注
国际级、国家级	特等奖	1.5	0.1	(1) 文体活动需为国家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全国、省（自治区、直辖市）共青团、学校、书院等组织主办的文体活动。一般性、非权威性民间组织举办的文体类活动不列入加分范围。所有文体活动均须提供获奖证书、奖状或相关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2) 以书院团体名义参加并获得名次且个人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活动，根据活动负责部门提供的公示名单统一认证，如：“一二九”合唱比赛、篮球赛、乒乓球赛等。
	一等奖	1.4		
	二等奖	1.3		
	三等奖	1.2		
	优秀奖	0.9		
省市级	特等奖	1.2	0.07	(3) 竞技项目第一名相当于一等奖，第二名相当于二等奖，第三名相当于三等奖，第四到八名相当于优秀奖。大众参与类、展示表演类、宣传推广类文体活动不列入加分范围。 (4) 参加省市级及以上的、允许跨校组队的团体文体活动，须代表北京师范大学或其下属单位参赛。 (5) 未设置特等奖的文体活动，不可
	一等奖	1.1		
	二等奖	1.0		
	三等奖	0.9		
	优秀奖	0.7		
学校级	特等奖	0.6	0.05	
	一等奖	0.5		
	二等奖	0.4		
	三等奖	0.3		
	优秀奖	0.2		
学院、书院级	特等奖	0.4	0.03	
	一等奖	0.3		

	二等奖	0.2		将一等奖升级为特等奖进行加分；无对应级别的文体活动，降级处理，如：参加区县级的文体活动，降级为校级加分。
	三等奖	0.1		
	优秀奖	0.05		
班级	由班主任和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成员对班内同学参加班级活动的情况进行评价，打分0-0.2分。			(6)同一系列不同级别的活动只计最高分，不重复累加；不同类型的文体活动可累计加分，但每人每学年不得超过3分。
宿舍	参与宿舍文化基金申报并成功结项的宿舍成员，参加一次可加0.05分，每学年不超过2次。			(7)校内常见文体活动名录见附件2，其他未列出的文体活动均须提供获奖证书、奖状或相关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经由班级民主评议小组、书院学生事务工作小组进行审核认定。

六、补充说明

(一) 对师范生的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书院师范生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视为当年综合考评不通过，取消参评学年的所有评奖评优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二)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视为当年综合考评不通过，取消参评学年的所有评奖评优资格。

(三) 截止综合考评开展时，教务系统尚有参评学年累计缓考科目超过修读课程总门数（不含辅修专业课程）的三分之一或超过三门的，不参与当年综合考评和评奖评优。

(四) 休学超过一学期者不参与当年综合考评和评奖评优。

(五) 提供的证明材料如被发现存在弄虚作假、重复计分等行为，或其他扰乱综合考评工作秩序行为者，视为当年综合考评不通过，取消参评学年的所有评奖评优资格。

(六) 本细则所列计分项应于每学年第一学期综合考评个人信息填报截至时间前完成申报并取得相关证明方可

计分，逾期不再接收新的计分项申报。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北京师范大学弘文书院负责解释。实施过程中，书院学生事务工作小组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加分细则进行补充说明。

附件 1: 常见竞赛项目名录

序号	竞赛名称	适用专业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全部
2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全部
3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全部
4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全部
5	北京师范大学“京师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全部
6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全部
7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CUMCM)	全部
8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MCM/ICM)	全部
9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全部
10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全部
11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全部
12	全国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	全部
13	国际遗传工程机器设计竞赛 (iGEM)	生物等相关专业
14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CULSC)	生物、化学相关专业
15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生物、化学相关专业
16	全国高等师范院校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生物、化学相关专业
17	广东省大学生生物化学实验技能大赛	生物、化学相关专业
18	珠海校区“金凤杯”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	生物、化学相关专业
19	珠海校区“金凤杯”食品分析大赛	生物、化学相关专业
20	白寿彝史学论著竞赛	历史学
21	“陈垣杯”大学生历史知识竞赛	历史学
22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汉语言文学等
23	全国大学生 GIS 应用技能大赛	地理科学
24	全国大学生国土空间规划设计大赛	地理科学
25	“经纬杯”地理知识竞赛	地理科学
26	广东省本科高校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	相应专业

27	全国高等师范院校未来教师素质大赛	相应专业
28	珠海校区未来卓越教师教学技能大赛	相应专业
29	师范生文化节各项赛事	相应专业
30	全球未来教育设计大赛	相关专业
31	世界和各大洲、地区举办的高水平赛事：奥运会、世界杯、世锦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运会、亚洲杯、亚锦赛等； 全国性级别最高，难度最大的比赛：全国学生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运动会等；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主办的国家级最高水平的赛事或受众群体大的普及性项目等。	体育教育

注：

1. 美赛中 Outstanding Winner, Finalist 对应一等奖；Meritorious Winner 对应二等奖；Honorable Mentions 对应三等奖。

2. 其他未列出的竞赛可参见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研究工作组发布的最新版《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学校教务部当年发布的竞赛通知。不在以上范围内的其他竞赛项目由书院学生事务工作小组认定。

附件 2：主要文体活动名录

类别	活动名称
文化活动	广东大学生书画艺术作品大赛
	“燕归来”传统文化知识竞赛
	诗词大赛
	党史知识/理论知识竞赛
	微党课大赛
	团支书讲团课大赛
	辩论赛
	“一二九”合唱比赛
	五四话剧节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体育活动	全民健身运动会
	“明月杯”篮球赛
	“星星杯”排球赛
	“银河杯”乒乓球赛
	师范生体育节各项赛事

注：其他未列出的文体活动均须提供获奖证书、奖状或相关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先由班级民主评议小组进行认定；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无法认定的，由书院学生事务工作小组进行认定。